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3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川子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申请一年期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向阳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机舱罩、轮毂罩及风电复合材料部件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宁夏金业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0%。

资产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47.36 万元，净资产 415.75 万元，负债总额 1031.61 万元，流动负债 981.61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72 万元，净利润-84.47 万元；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 797.34 万元，净资产 376.48 万元，负债总额 420.86 万元，流动负债 420.86 万元，2013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9.27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1 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银川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申请一年期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为银川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银川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风险共担，宁夏金业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足部分由宁夏金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9300 万元人民币，分别是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40000 万元，为甘肃九鼎

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9300 万元，该两笔担保尚均未履行。本次担保后，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98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7%。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